

# 2023年风雨的读后感 风雨天一阁读后感(汇总8篇)

写读后感绝不是对原文的抄录或简单地复述，不能脱离原文任意发挥，应以写“体会”为主。那么该如何才能够写好一篇读后感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准备的读后感精彩范文，希望对大家有帮助！

## 风雨的读后感篇一

正如余秋雨先生说的，我心底中的山水并不完全是自然山水而是一种“人文山水”。虽然没仔细去揣摩但确实让我感触很深，尤其是《风雨天一阁》。

小时候，知道宁波有一座藏书楼——天一阁，感到无比骄傲，因为它就在我所在的城市——宁波。上完初中，到宁波读书，感觉离天一阁近了许多，但却从未走近过它。记得读师范的时候，我们的语文老师也曾向我们介绍过天一阁，当时的我听的特入迷。看了余秋雨先生先的风雨天一阁，更是记忆犹新。

天一阁之所以叫天一阁，是创办人取《易经》中“天一生水”之义，想借水防火，来免去历来藏书者最大的忧患火灾。文中的这段文字，“只要是智者，就会为这个民族产生一种对书的企盼。他们懂得，只有书籍，才能让这么悠远的历史连成缆索，才能让这么庞大的人种产生凝聚，才能让这么广阔的土地长存文明的火种。”对我有极大的震动。范钦不仅是一个真正的文化智者，而且还是一个人格健全之人，是他将我们断残零落的精神史攒聚起来，为我们建构了一个精神的家园，虽然，不是很大，但已经足够了！

文中也提及了书法大师丰坊和他的侄子范大澈，他们也是藏书家，却并未传承下去。藏书仅凭一人之力，是不能久远的。

范钦不仅仅把藏书作为爱好，更把藏书看成是一种使命，而且是整个家族的使命。这也是天一阁自明至今数百年，岿然独存的原因了。

天一阁只是一个藏书楼，但它实际上已成为一种极端艰难、又极端悲怆的文化遗迹。那一种精神，坚持不懈的精神，是值得我们深思的。就我自己而言，做事都是只有3分钟热度。看同学天天写日记，觉得是个不错的习惯，也尝试着每天写点什么。结果写了一个礼拜，没有坚持下去。我对写作缺乏兴趣是一原因，感觉象在给自己找借口。但最重要的是坚持的决心不够。

想看天一阁藏书而不得的钱绣芸姑娘，惋惜之余令人敬佩。在婚姻很不自由的时代，既不看重钱也不看重势，只想借着婚配来多看一点书，很是令人感动。由于家族的规定，她还是没能踏入藏书楼中看书。曾经的我想，藏书楼，藏了那么多书，却不准人看，连家人都不能看，藏了这么多书是做什么用？现在的我，终于明白，不对外开放是为了更好地传承下去，只是，这些规矩只能防君子，却不能防小人。

余秋雨先生在最后写道：什么时候能把范氏家族和其他许多家族数百年来的灵魂史袒示给现代世界呢？现在，他们的灵魂和精神已深深的印刻在我的心中。

## 风雨的读后感篇二

世界是公平的，你败落，走上不正之道，会变成令人讨厌的角色例如：小偷、强盗、杀人犯，但如果你光明磊落、出泥不染，那你也能事业、学业成功。

这电影主要讲了一个叫丽斯·玛利亚的女学生，她和她的一个同学是好朋友，但由于某种原因，两个好朋友成了超市里的小偷。在亲人们的劝说下，他她们痛改前非，认真上课。终于丽斯·玛利亚不但克服了偷窃，还多次在各地演讲，演

讲的内容是她从小偷到她痛改前非的中间故事。

更让我大吃一惊的是：她每一次偷东西是为了她那吸毒、奄奄一息的母亲，可母亲还是死了，她趴在棺材上，在棺材上批上了她心中的难过和不偷东西的誓言。

在故事中，她的妈妈吸毒过度而死，他决定努力考上大学，经过一番痛苦的'努力后，终于考上了哈佛大学。

从中我明白了：只要努力，只要发下决心，并努力去实现就一定会成功。

记得之前妈妈给我布置了一个任务：写完老师布置的作业，还要写语文书上的三十个词语。有一天写完作业，已经9：30了，睡意涌上我的心头，我的眼皮已经向我抗议了，可……三十个词语还没抄完呢，到底写不写呢？妈妈也不验查，我……算了，被炒了，于是我去睡了。

现在想起来，真是后悔莫及，因为我放弃了。

## 风雨的读后感篇三

这本书讲的是作者丽丝的成长历程，前面很大一部分篇幅写的都是她颓废、饿肚子、居无定所、没有人生目标、不知未来在哪里的日子。

所以书看到一半的时候，我有些犹豫，但最后还是坚持看完了。

因为我有一种直觉，看完这本书或许能改变我什么；或许，我一直以来的难题和困惑，这本书能给我答案。

我在上完寂静法师的课后，虽然再看书学习时有了较以往明显的进步，但我觉得有些根深蒂固的问题还是存在。比如，

我依然特别喜欢玩游戏；比如，看书看久了还是会困。

那么怎么解决这两个问题呢？一个是玩游戏，一个是睡觉。

《风雨哈佛路》是个真实的故事，丽丝是真实存在着的人。她和我一样是人，我们没有什么不同。更何况，我和她相似的地方太多，这让我看到了和她的共鸣。

所以，我要把这本书的主人公、这个真实存在着的丽丝当做我的人生标杆！

丽丝每次想翘课和朋友出去玩时，靠的是动力；丽丝每次起不来床时，靠的也是动力；

我觉得我和丽丝一样，我最需要的不是自控力，而是动力。动力才更适合我！（在写这句话的时候，我很清楚我的心里不是盲目跟从。）

后来在把《风雨哈佛路》快看完时，我下决心要戒掉游戏，每天花我尽可能多的时间看书写作，就像丽丝真正下定决心完成高中学业改变她的人生一样。

丽丝的基础很差，我的基础也很差。丽丝要付出比别人多几倍的努力，然后赶上别人的脚步，最终超过别人的脚步。我也要付出比别人多几倍的努力，然后赶上别人的脚步，最终成就自己！

尽管我和我心中的目标差距很多很多，但是丽丝不也同样吗？

我也要像丽丝一样坚持下来，她最终成功了。

然而在坚持的道路上，并不是那么容易的。每当午夜梦回、每当身心疲惫、每当心情不好的时候，我都盯着电脑，心中十分的想要玩游戏。我怀念游戏里熟悉的楼房建筑，地图上

或宽或窄的马路，山坡上被脚步溅起的尘土或草叶，还有队友的欢笑声、警惕声，还有与他们的互动……这些都让我无比怀念。

但我知道游戏除了能带给我短暂的欢乐以外，它的存在于我而言，并没有任何真正意义上的价值，它只是在浪费我的时间、我的人生。

如同毒瘾一样，明知道带给不了我人生真正需要的东西，却还是想要去做，然而又得克制自己不要去做。

所以这一次一次想玩游戏的冲动，都被我难受的克制住了。至今为止已经半个月了，我没有登录过一次游戏。坚持的时间虽短，但只有我自己知道，克制这种毒瘾般的欲望有多么让人难受，就像丽丝在上课时被朋友们鼓动逃课出去玩一样。

丽丝经受了理智与欲望的纠结，但她战胜了自己，她拒绝了他们。

我也要像她一样，坚持自己的信念，战胜自己，拒绝那些对我无意义的、浪费时间的事情。

我要成功，我要早日成功。

丽丝能做到，我也一定能做到。因为我和她一样，我们都是人，我们没有差别。

我不是想完全戒掉游戏，就像丽丝不是不再和她的朋友们出去玩一样。而是此时此刻不适合做这样的事情！我还没有成功，我怎么能想着玩呢？我应该抓紧一切时间加快我前进的脚步，这样我才能过我真正的、轻松而有意义的生活，像个我所希望成为的人那样生活。

## 风雨的读后感篇四

这是一本关于爱和成长的书，这是一本在你阴郁时能让你提起对生活宣战的勇气的书，这是一本每个对生活有美好向往的人可以从中汲取力量的书。

当然这只是一个对莉丝·默里从出生到考入哈佛一个简要概括，电影风雨哈佛路也只是选取了莉丝·默里童年回忆中的一部分，还有努力读书的那部分。我阅读了原著中文翻译版我才知道，她是一个有许多我们难以想象的故事的坚强女子，她的内心自始至终充满着对她的家人的爱。她擅长交朋友，尽管在学校的时候不被人待见，她也能在学校外得到真挚的友情。但在书文字中你却感受不到莉丝·默里对生活的抱怨悲愤或是冷漠无情，贯穿整部书的有的只是对家人的爱，还有对朋友的感谢，以及对生活的美好憧憬。书中的文字有很多是她的内心独白，还有对生活的向往。这是关于亲情、爱情、友情的故事，这是能让我们瞥见生活不易的一本关于成长的书。更多发生在她身边的事我就不一一概括了（其实是人物名字我都记不住了，但这并不妨碍什么），相较于我们平常人家的生活，痛苦和不幸成了她的家常便饭；流浪寄宿是她童年生活的主旋律；努力读书是她在历经千辛万苦后最后一搏。书中大部分内容没有集中在“哈佛”而是集中在“风雨”和“路”上。一千个人眼中有一千个哈姆雷特，读莉丝·默里童年的不幸故事，让我感觉有些阴郁，而她对母亲的爱却让我感到她和她的家人生活得无比温馨。她时不时的‘幻想又让我觉得她是一个坚强的女孩，最让我感动的是她在一无所有后还是选择努力读书并最终得到了名额不多的奖学金，这份勇毅实在令人动容。

我想象着莉丝那时的模样，虽饱经风雨但光芒四射，虽身材矮小但坚实挺拔，虽一无所有但笑容满面。

这本书给我带来的是对成熟的感悟，对生命的热爱。读这篇文章的人你是不是有了阅读原著的冲动呢，我建议你们先看

电影再看原著，这样的话你们可以深刻体会主人公的情感。

总结，认清生活的真相后依然热爱生活，才是真正的英雄。一个逆袭人生的真实故事，莉丝·默里，一个小人物却光芒万丈。风雨哈佛路——对生存的惊险记载，相信你读完以后会有所改变！

## 风雨的读后感篇五

读书可以经历一千种人生，不读书你就只能活一次！

哈佛大学一直是我梦寐以求的学校，甚至是无数人可望不可求的学校，一直认为能上哈佛大学的人必然天资聪颖，有着极高的天赋，非常人所能进也。可是有这么一个女孩儿，不仅考上了哈佛大学，还拿到了《纽约时报》一等奖学金。

她出生于纽约的贫民窟，父母吸毒，15岁无家可归，母亲患艾滋病去世，父亲因无钱支付房租被收容所收容，可怜的她到处漂泊，经常借宿同学朋友家，颓废度日，只为填饱肚子，因经常逃课高中只得一学分，只能进非传统性高中，幸运地进入了预备人文学院，偶然的老师带她和同学参观哈佛大学，让她对哈佛大学的学习氛围有了深深的向往，对生活重燃了希望与渴望。她用两年时间完成了高中四年的学业，并以全优考入哈佛大学，并获得《纽约时报》一等奖学金12000美元，解决了学费问题。如今，在全球各地发表演说，以激励人们跨越困境去追寻心中的梦想。

她曾因家里没法洗澡头发长满虱子遭同学厌弃，曾因为带同学借宿继父家被赶出家门流浪街头，曾因母亲的去世倍感无所希冀。“我经常静静地穿梭在他们的家中，从没好好地休息过一次，因为我不知道自己每天的归宿在何处”，是那段漂泊无依的内心独白，让我不禁心痛不已。

然而，想唱歌的人总能找到歌唱，从她对生活重燃渴望的那

刻起，她坚信绝不要让不能做的事妨碍能做的事，她对自己说，你认为对你好的东西，你尽管向前冲去努力争取，不用管他们在背后胡说些什么。

上帝赋予我平静，让我接受无法改变的事情，赋予我勇气，让我改变能改变的事情，赋予我智慧，让我发现事物的不同。这是戒毒的硬币背后写着的文字，让我记忆深刻，也是女孩儿时刻去想着的文字。

对生活的渴望和对命运的反抗，足以改变自己的命运，完成所谓不能完成的事情，倘若没有实现，说明没那么渴望，献给所有为梦想正在奋斗的人，你总能看见自己辛路挣扎的身影，也会明白自己的渴望是否足够强烈。

## 风雨的读后感篇六

翻到余秋雨的短文——《风雨天一阁》，忽然想起我曾经看过、体验过。

一个偶然的机，我走进了天一阁，一个以藏书著称于世的藏书楼。

那天，吃过午饭，短暂的休息之后，一位朋友说：“走，我带你们去天一阁感受一下。”我们都响应，因为下午的时光不知道怎么样打发。去感悟一下藏书楼的书香与文化的历史底蕴，也未尝不是一件好事。

乘车去天一阁。朋友也并不熟悉天一阁的具体位置，只知道一个大概的方向。于是，我们跟着他走，反正都不熟悉，错了，也不算什么失误，浏览宁波的自然和人文景观也是一种收获，有收获总比无聊地打发时间要好过，心里总会舒坦一点，不至于因为荒废了美好的时光而懊恼。



那天，天气也是阴沉沉的，阳光不知道躲到哪里去了。也许老天也让我们体验一下余秋雨笔下的天一阁，风雨中的天一阁也许就另有一种味道。

古代的藏书楼最大隐患或者说藏书楼最大危险就是火灾。木制的楼阁，再加上脆弱的纸页，都是怕火的。一把火，就能把几代人的心血、甚至几代的历史都付之一炬，在那残余的灰烬中，再也难寻历史的踪迹。只能是一生的叹息与遗憾。而创始人之所以取名“天一阁”，是因为去《周易》中“天一生水”之义，想借水防火，以免除历来藏书者最大的忧患火灾。而天一阁在历史的洪流中就真的按照创造者的意图，演绎得淋漓尽致，依旧保持着原来的风貌，只不过多了些历史的沧桑与厚重。这不，今天又老天又飘起了雨丝！

面对选择，我们很难立刻就能做出无悔的抉择；而历史中的抉择就更是难了！历史的抉择如何，是遗臭万年，还是流芳百世，谁也不能站在历史的洪流中去评说，只有后人才能做出公正的评判！

范钦，一个真正的文化智者！是他将我们断残零落的精神史攒聚起来，为我们的建构了一个精神的家园，虽然，不是很大，但已经足够了！如果说大，那么，屈指算来，又有几个呢？恐怕如果有，那么也都被湮没在历史的海洋中。在历史中他能轻常人之所重，而重常人之所轻，在别人迷恋仕途之时，而他却在那个年龄将搜罗藏书融进了生命。

历史中和他同时代的人中也不乏藏书者，而残存下来的，流传至今仍然为我们所景仰的、瞻仰的则只有范钦所建立的天一阁这所藏书楼，其他的都随着历史而退出了舞台。为什么惟独范钦能永久地立在历史的洪流中呢？这和范钦的为人、气度是分不开的。也正因为范钦有一种超越意气、超越嗜好、超越才情，才有了他藏书楼超越时间的意志力！

历史就是一场没完没了的接力赛。而范钦所创造的历史该怎

样继承呢?能不能将自己的一生的心血就在自己驾鹤西游之后也灰飞烟灭呢?“君子之泽，五世而斩”，况且这也并不是什么恩泽，他留下的是责任，沉重的历史的责任!范钦的长子范大冲从父亲的肩上接下了这个重担。没有信誓旦旦，但却比信誓旦旦更能打动人心。责任就是接力棒，一代代传下来。“子生孙，孙生子，子子孙孙无穷尽也!”就这样，天一阁就在这个家族的繁衍生息的历史中岿然不动。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要真正地把藏书楼保存下来，并且不会因为时间的流逝而褪色，没有一定的规定是不行的’。俗语说“国有国法，家有家规。”范家也不例外，也许他们的规矩比别家更苛刻，更严格。但是也正因为严格、苛刻，藏书楼在没有在子孙后代的手中被葬送。虽然后来也有被偷，被盗，但是饱经风雨的天一阁依旧摇曳在风雨中，形成一道风雨中独特的风景，闪耀着历史文化的光辉，深邃而厚重!

走进淡褪了红色的大门，就是一个小小的庭院，院子很小，四棵饱经沧桑的不知道什么名字的树被栏杆围着，范钦的铜像就在树的中间。阴沉沉的天气就加重了历史的浓重感，顺着狭窄的小路，也就是走廊，走廊两旁排列的是藏书房间，介绍为范家藏书做出贡献的范家子孙。古色古香的简装或者精装的书都摆在书橱中，昏黄的灯光更让人觉得走进了历史的隧道，沐浴着历史的文化光辉。

## 风雨的读后感篇七

暑假里，爸爸送给我一本书，我刚拿到手就被封面上的女孩吸引了：她留着金色的长发，眼睛凝望着远方，目光深邃而又含有殷切希望，振奋人心!最迷人的是她那莞尔的微笑，她笑得那么甜蜜，那么欢畅，那么心醉，好像从来就没有忧愁与烦恼。我立刻爱不释手!这本书名为《风雨哈佛路》，封面上的女孩便为主人公莉丝。

莉丝出生呢个在纽约的贫民窟里，尽管父母吸毒，但她仍然深爱着他们。她在毒品、母亲艾滋与饥饿中度过了童年。她因饱受同学嘲笑不愿上学被送进了女童院。15岁时，莉丝拼尽全力维持家庭最终破碎，她开始流落街头，整夜只有在地铁中才能温暖入梦。但在莉丝流落街头时，母亲因艾滋感染而死，莉丝深受触动，她决定改变生活，重返高中。莉丝在流浪之中学习，她用两年的时间完成了四年的课程，最终考入哈佛大学。

读完了此书，我心中久久不能平静。我坚信，莉丝早就知道，自己的生活之外，还有一个光鲜明亮而又精彩的世界，只是她与那世界几乎永远隔绝了。我也相信，对于莉丝来说，希望之光一旦熄灭了，生活刹那就变成了一片黑暗。

再钻得深一点去想吧，莉丝是一个乐观开朗、忍辱负重、不屈不挠、敢于与命运做抗争的小女孩。在父母吸毒为了麻醉自己，忘记童年的悲惨遭遇时，她没有说什么，因为她理解他们，所以她选择了微笑；在流落街头，无衣无食时，她选择了一笑置之；在上小学别人嘲笑她时，她还是选择了微笑！

难道我们这些小學生、年轻人真的不应该好好想想吗？你生活得比她更糟吗？你的努力和她相差多少呢？扪心自问：你尽力了吗？挫折和逆境不是用来看轻的，它们也是生活的一部分。其实只要信念不倒，只要梦想尚在，我们就会有力量，我们就不会停下，一直向前。美国的诺曼、文森特、友尔说：“逆境要么使人变得更伟大，要么使他变得更渺小。困难是从来不会让人保持原样的。”其实我们从来没有像莉丝一样无路可退过，所以，我们缺乏勇气和力量。而莉丝靠着微笑，走出了困境，更确切地说，她爬出了深渊，沐浴到了柔和的春光！而我们这些年轻人何曾真正努力过呢？我们都是平凡的人，却可以让自己的生活不平凡，所以，请向着阳光，笑一笑，“杀”出一条属于自己的人生道路吧！无论你的身份如何，只有我们赋予生命意义的时候，生命才真正有了意义。

说到这里，我想起了我自己小时候。小时候，妈妈带我去南郊玩平衡木吊桥，我看其他小朋友都玩得如鱼得水，也跨上了吊桥，结果当我刚跨上去，由于没抓稳，没掌握技巧，摔了一个“狗啃泥”，我吓坏了，坐在地上，哇哇大哭。如今回想起来，我觉得“生活真的就是这样严峻，如果你不求战胜困难，困难也就会吞没你。”

命运掌握在自己手中，跨越困难、微笑着去寻找心中的梦想吧！

## 风雨的读后感篇八

昨天晚上，我看了一部电影——《风雨哈佛路》。下面就让我讲讲这部电影里的故事吧！

有一个女孩名叫丽思，生活在一个痛苦的家庭里，妈妈是一个酒鬼，爸爸爱吸毒，爸爸妈妈都感染了艾滋病。丽思从来没去过学校，但她很爱读书，小学的知识她都会，后来妈妈死于艾滋病，她就借着自己从书本里所学的知识上了高中。她为了拿到纽约时报的奖学金，去演讲。最终她成功上了哈佛大学。

这部电影对我的感触很大，这是发生在20xx年的一个真实的故事。丽思坚强、勇敢，自信，我们要学习她的'那种不放弃的精神，以及她看书的好习惯。为了挣自己的零用钱，她每天都为别人打工。她在给饭店刷洗碗筷，墙上贴着她要学的知识，边洗边看边记，因为她要用两年时间读完四年高中的知识。

她坚强、勇敢、自信，是我学习的榜样！